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3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毅軒

呂宜哲

陳柏勳

被告 吳建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玖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三芝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7日上午7時50分許，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新北市
02 三芝區車新路與番社路路口，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
03 行，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炫良所有、訴外人林美佳為
04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
05 因本件事故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170,000元，爰
06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
07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0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15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6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
18 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9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0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2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3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28 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9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照片、統一發票、
30 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3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

0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而
0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04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B車修復費
06 用，應屬有據。

07 (三)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70,000元（其中工
08 資41,170元、零件128,83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9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B車
10 係於106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
11 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
12 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3 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4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5 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1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7 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8 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4年8月17日，B車
19 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0 舊率表規定，則B車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12,888
21 元（計算式如附表）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非屬零
22 件之工資41,170元，合計為54,058元。

23 (四) 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25 事故被告駕駛A車有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已如前
26 述，然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7 表之記載，B車駕駛即訴外人林美佳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
28 時未減速至可隨時煞停之車速之過失（見本院115年度士
29 簡字第233號卷第53頁），故本件事務之發生，B車駕駛即
30 訴外人林美佳應與有過失，而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
31 輕重等情，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訴外人林美佳負1

01 成，被告負9成為合理，原告係代位訴外人林美佳為損害
02 賠償請求，則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依過失比例計算，
03 計為48,652元（計算式： $54,058 \times 90\% = 48,652$ ，小數點
04 後四捨五入）。

0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3 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
14 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15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
16 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
17 即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自屬有據。

19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652元及自
20 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4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2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8 告負擔6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30 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28,830 \times 0.369 = 47,53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8,830 - 47,538 = 81,292$
第2年折舊值	$81,292 \times 0.369 = 29,99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292 - 29,997 = 51,295$
第3年折舊值	$51,295 \times 0.369 = 18,9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295 - 18,928 = 32,367$
第4年折舊值	$32,367 \times 0.369 = 11,94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2,367 - 11,943 = 20,424$
第5年折舊值	$20,424 \times 0.369 = 7,53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424 - 7,536 = 12,888$